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杞政办〔2021〕16号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 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集聚区），县直各单位：

为规范供热和用热行为，《关于修改〈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改后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4月7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 意见

各乡镇（街道办、集聚区），县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规范供热和用热行为，维护热用户、热生产及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节约能源，促进供热事业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就进一步加强我县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集中供热应遵循统筹规划、节能环保、优化配置、规范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集中供热的规划、建设、生产、经营、服务、使用和设施保护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之规定。我县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由杞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县发改委、住建局、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集中供热管理相关工作。实行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选择热生产、经营企业。热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保证供热质量和运营安全。提倡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集中供热设施的建设和运营。鼓励和支持节能、高效、环保、安全供热新技术、新材料的研究和推广应用。不断优化供热结构，提高供热水平，促进供热事业健康、稳定、科学发展。

二、工作要求

（一）合理规划。集中供热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杞县城市管理局应会同发改委、住建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应急管理局等有关部门，依据杞县总体规划组织编制集中供热规划，制定供热管网建设和老旧供热管网的改造计划，划定公共供热设施安全保护范围。新建或者改建市政道路时，建设单位要及时通知热生产、经营企业同步建设市政热力管网配套设施。集中供热管线按照集中供热规划需穿越单位、厂区或宅院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二）科学发展。实行供热管网、热力站、热用户一体化经营管理体制，由热经营企业直接供到户。对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产采暖区域，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新建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原有分散的中小型燃煤供热设施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覆盖区域外，鼓励因地制宜采用蓄热式电锅炉、燃气锅炉、电热膜、空气源热泵和水源热泵等方式集中供暖。

（三）严格实施。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各类建设项目（不含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外的农民在宅基地建设住宅房项目），符合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集中供热规划预留供热设施用地，将集中供热设施纳入整体建设规划。预留的供热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四）强化监管。集中供热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热生产企业至热用户整体建筑建设的供热设施由热经营企业负责建设、管理。为了便于管理、

维护和解决群众投诉，热用户整体建筑红线内的供热设施，原则上由热经营企业一并建设，建设方完全承担质量和维护责任。热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积极认真履行相关社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合法有效的供热、用热合同；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完善运行管理制度；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不得擅自中断或者停止供热；编制应急管理预案，加强应急管理；按规定做好向有关部门的统计上报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向社会公开服务内容、标准、价格、时间等事项，设置维修投诉电话，及时处理用户反映的供热问题等。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城管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杞县集中供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集中供热管理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矛盾纠纷。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配合，全力以赴地推进集中供热管理工作快速、顺利实施。

（二）稳步全面推进。按照集中供热规划，在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内的学校、医院、养老院等，应积极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对具备交房条件的新建小区优先纳入集中供热范围。老旧小区根据实际情况拟定方案，分批分步实现集中供热并网。

（三）落实政策保障。集中供热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政府定价，热生产、经营企业不得擅自提高。制定和调整集中供热价格时，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热生产、经营企业和热用户等有关方面的意

见。热价明显不足以补偿正常供热成本的，经核定，县政府可对供热单位实行政府临时补贴。因调整供暖期增加的供热费用，由县财政予以补贴。

（四）严处违法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热生产、经营企业存在有违反集中供热管理工作规定违法行为的，严格按照《开封市集中供热管理办法》之规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印发
